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3,060,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3,060,53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998,2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3,062,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346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83461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63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70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永岗博士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仅针对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及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执行董事鲁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博士，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郭光莉女士，资深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俊峰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阅及考虑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216,431	99.975775	610,918	0.024225	1,233,190	/
其中：A 股	329,359,392	99.815069	610,215	0.184931	28,69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1,857,039	99.999968	703	0.000032	1,204,500	/

2.00 议案名称：重选董事议案

2.01 议案名称：重选高永岗博士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613,525	98.483600	38,241,413	1.516400	1,205,601	/
其中：A 股	329,312,889	99.792602	684,408	0.207398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4,300,636	98.286522	37,557,005	1.713478	1,204,601	/

2.02 议案名称：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4,157,536	99.298239	17,697,402	0.701761	1,205,601	/
其中：A 股	329,422,098	99.825696	575,199	0.174304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74,735,438	99.218827	17,122,203	0.781173	1,204,601	/

2.03 议案名称：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901,250	99.090402	22,938,598	0.909598	1,220,691	/
其中：A 股	329,392,908	99.821415	589,299	0.178585	16,09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69,508,342	98.980349	22,349,299	1.019651	1,204,601	/

2.04 议案名称：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6,149,250	99.377811	15,690,598	0.622189	1,220,691	/
其中：A 股	329,392,908	99.821415	589,299	0.178585	16,09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76,756,342	99.311027	15,101,299	0.688973	1,204,601	/

2.05 议案名称：重选吴汉明院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1,297,536	99.977897	557,402	0.022103	1,205,601	/
其中：A 股	329,440,598	99.831302	556,699	0.168698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1,856,938	99.999968	703	0.000032	1,204,601	/

3、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续聘 2023 年度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1,395,546	99.585787	10,445,792	0.414213	1,219,201	/
其中：A 股	329,412,108	99.826783	571,589	0.173217	14,6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81,983,438	99.549505	9,874,203	0.450495	1,204,601	/

4、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0,970,919	99.964946	884,019	0.035054	1,205,601	/
其中：A 股	329,117,981	99.733538	879,316	0.266462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1,852,938	99.999785	4,703	0.000215	1,204,601	/

5、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239,480	92.877819	179,610,740	7.122181	1,210,319	/
其中：A 股	325,824,423	98.736894	4,168,156	1.263106	5,718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6,415,057	91.995713	175,442,584	8.004287	1,204,601	/

6、议案名称：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1,247,311	99.579558	10,602,909	0.420442	1,210,319	/
其中：A 股	329,263,873	99.779175	728,706	0.220825	5,718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81,983,438	99.549505	9,874,203	0.450495	1,204,601	/

7、议案名称：于通过第 5 及第 6 号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购回之额外法定但尚未发行之本公司香港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2,272,783	92.878944	179,582,755	7.121056	1,205,001	/
其中：A 股	325,850,726	98.743274	4,147,171	1.256726	4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6,422,057	91.996032	175,435,584	8.003968	1,204,601	/

8、议案名称：考虑及批准采纳 2024 年股份奖励计划及据此发行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683,485	96.543360	87,171,453	3.456640	1,205,601	/
其中：A 股	325,890,579	98.755530	4,106,718	1.244470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08,792,906	96.210304	83,064,735	3.789696	1,204,601	/

9.00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9.01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授出 277,500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汉明院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21,301	97.147794	71,928,337	2.852206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5,989	98.766260	4,071,308	1.233740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23,995,312	96.904124	67,857,029	3.095876	1,209,901	/

9.02 议案名称：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921,301	97.147794	71,928,337	2.852206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5,989	98.766260	4,071,308	1.233740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23,995,312	96.904124	67,857,029	3.095876	1,209,901	/

10.00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予关连人士。

10.01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159,565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6	1.691379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80	1.763307	1,209,901	/

10.02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92,500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教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6	1.691379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80	1.763307	1,209,901	/

10.03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92,500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6	1.691379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4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159,565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赵海军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6	1.691379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5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159,565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梁孟松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205,489	98.309013	42,644,148	1.690987	1,210,902	/
其中：A 股	326,002,228	98.789363	3,995,069	1.210637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6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46,428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吴俊峰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5	1.691379	1,210,902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7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45,953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张昕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5	1.691379	1,210,902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8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61,062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进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5	1.691379	1,210,902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09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91,385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5	1.691379	1,210,902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10 议案名称：批准根据 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的条款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 29,312 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5	1.691379	1,210,902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79	1.763307	1,209,902	/

10.11 议案名称：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权力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认为就执行及完成根据建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单位拟进行之交易或与此有关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9,195,592	98.308621	42,654,046	1.691379	1,210,901	/
其中：A 股	325,922,331	98.786364	4,004,966	1.213636	1,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53,203,261	98.236693	38,649,080	1.763307	1,209,90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2 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3 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 以上通过。

3、议案 2、3、4、8、9、10 项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先生、杨继伟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28 号 1 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930,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930,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3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刘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孟瑜磊因公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牛占杰因公请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923,184	99.9977	6,600	0.0020	547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833,184	99.9821	6,600	0.0166	547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侯镇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祥源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祥源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41 号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3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6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T 日）。

1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